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耕地保护相关调查摸底工作

项目编号：HNDZ-2025111

采购包：包3 外业调查、审核

采购人：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海南宏洋云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儋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采购人）：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供应商）：海南宏洋云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百泰产业园4号楼6层628室

法定代表人：胡嘉熹

联系人：王敏

电话：173369823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海南宏洋云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耕地保护相关调查摸底工作”项目第3包的供应商。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编号

1.1 项目名称：耕地保护相关调查摸底工作

1.2 项目编号：HNDZ-2025111

1.3 采购包：包3 外业调查、审核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2.1 项目目标：

总结前期工作经验教训，做实做细群众工作，对涉及图斑进行调查摸底，分类细化永久基本农田“不稳定”的问题及整治整改措施，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及集中式、运动式整改。对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导致“非粮化”图斑，查明情况，逐宗建立台账清单，逐宗研判处置措施，实事求是分类处置；对涉及划定不实的永久基本农田地块开展调查摸底，实事求是按照程序逐步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守牢我市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 2.2 技术要求：

#### 1、对涉及全市 3.98 万个图斑种植情况进行调查摸底

服务范围：新州镇、排浦镇、峨蔓镇、王五镇、三都办事处、光村镇、中和镇、白马井镇、木棠镇、海头镇等外业调查、审核及收集相关举证材料、测量。

#### 2、儋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优化工作

服务范围：新州镇、排浦镇、峨蔓镇、王五镇、三都办事处、光村镇、中和镇、白马井镇、木棠镇、海头镇等乡镇外业调查、审核及收集相关举证材料。

3、儋州市不破坏耕作层的草本、藤本等作物（如凤梨、百香果、火龙果）调查

服务范围：新州镇、排浦镇、峨蔓镇、王五镇、三都办事处、光村镇、中和镇、白马井镇、木棠镇、海头镇等乡镇外业调查、审核及收集相关举证材料。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符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 and 规划厅相关工作要求和规定。

### 第五条 项目地点

本项目工作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儋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相关地点。

### 第六条 合同金额

6.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958,500.00）。

6.2 该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干使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及所有不可预见费用等。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第一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到达甲方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甲方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给乙方，即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383,400.00）。

7.2 第二笔：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于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后，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给乙方，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287,550.00）。

7.3 第三笔：甲方应在乙方完成验收后，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给乙方，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287,550.00）。

7.4 乙方在申请甲方拨付项目各期工作经费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法票据。

### 1) 甲方发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乙方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海南宏洋云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帐 号：6006171800015

##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数据。
- 3) 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 4) 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按时按质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
- 2) 编制的成果应达到自然资源部和甲方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应对服务过程和成果的合法性、实用性和时效性负责。
- 3) 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 4)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5%。

9.2 乙方未能按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即儋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乙方名称（盖章）：海南宏洋云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0898-88759558

代理机构名称（盖章）：海南顺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签订地点：儋州市